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龙湾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温州湾新区、龙湾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装短衬衫、夏装夏裤、冬装工作服 1、冬装工作服 2、冬装长衬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69 人，营业收入为 125101.1415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667.32461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30日



中型企业证明文件

关于认定中型企业的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 and 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企业提供的以下材料：

- 1、书面申请报告；
- 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3、增值税的纳税申报表；
- 4、经县人社局确认的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花名册或经当地政府审核确认的职工花名册。

经审核，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型企业标准。

特此证明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18日

